

## 8 台灣環境運動中的公民投票

何明修\*

在2004年3月20日的總統大選中，台灣的選民除了選出心目中理想的總統候選人，也可以決定兩項攸關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的公民投票事項。對於許多外界的評論者而言，這件史無前例的公民投票呈現了強烈的政黨與國家認同對抗，也反映出建立民主政治制度的高度爭議性（Kao, 2004）。的確，隨著台灣的民主化，公投的議題也具有越來越高的政治能見度。早在2003年〈公投法〉立法之前，獨派人士就主張，以公投制憲的方式來達成獨立建國。獨立公投的目的在於對國際社會的明顯宣示，但是這樣的訴求則是往往引發國內的政治爭議。長期以來，統派人士對於公投的反對，即是著眼於公投與獨立的關連。儘管如此，台灣的公民投票論述卻不只有單一的面向，只涉及了國家認同的問題。事實上，伴隨著台灣環境運動的勃然興盛，許多反核與反污染人士也採取了公投的抗爭策略，並且提出一套有關公投的運動論述。比較兩種公民運動的類型，吳介民指出，國家認同的公民是以國家為中心的，由政治菁英所推動的，相對地，社會運動的公投則是以社會為中心的，而且是來自於草根群眾的動員（Wu, 2004: 349-350）。

本文計劃探討社會運動層次的公投，分析為何本土的環境運動大量地採取這種特定形式的抗爭策略。就如同獨立公投運動一樣，台灣的環境公投也是反映了更廣大的政治文化與社會變遷的共同產物。Charles Tilly研究社會抗爭歷史演變，他提出了「抗議劇碼」（repertoire of protest）的概念。在Tilly看來，任何一個社會所容許抗議行動種類總數是有限的，而抗議的種種表達方式則是受到一定時期的政治、文化等因素所制約（Tilly, 1995）。就如同人類使用何種的生產工具可以用來區分歷史演進的時期，社會抗議的手法標誌出某個時代的特徵。這個角度來看，公投的確是本土環境運動的一個特殊劇碼。如果不是威權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04年2月6日台灣智庫所主辦之「公投民主在台灣」研討會。作者修改後收錄於其著作《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群學出版社，2006年12月1日）。經作者同意後收錄於本書。

資本主義與政治民主化的雙重背景之下，環境運動者（尤其是反核運動者）就不會這樣高度依賴公投這樣的政治化表演方式，以達成宣傳的效果。

在此，本文預計對於環境公投提出兩個層次的問題。首先是描述性與分析性的，到底至今為此台灣出現那些的環境公投？是針對那些環境爭議案件，又是在何種的社會條件下產生的？只要細心觀察就可以發現，台灣環境抗爭的傳統是高度在地化的，通常是以某個既有的社區鄰里為動員基礎。在這樣的抗爭格局下，公投容易用來充當反對的手段。事實上，到目前為止，也只有核四議題曾經在縣市層級中進行過公投，而其效果與意義則是值得觀察的。其次則是規範性的問題。本文也要提問，在什麼意義下環境公投可以促成環境民主的實現？公投的理念是鼓勵公民直接參與，並且認真思考自己在當前風險生產與分配中的角色。但是也理所當然的，公投並不是解決環境問題的萬靈丹，雖然它很有可能是邁向環境民主的一個重要關鍵。

## 社會運動與政治文化

社會運動的存在目標是為了挑戰社會現狀，但是不可否認地，既定社會條件也形塑出特定的社會運動風格。事實上，任何一種社會運動都無法脫離其所處的時代脈絡，更廣大的政治文化構成了其認知性與規範性的背景預設。舉例而言，美國的社會運動經常使用「權利的論述」（discourse of right），無論在族群、性別、保護動物、同性戀運動議題。這個事實反映了「傳統的美國政治修辭」，權利的語言一直是美國人用來理解與從事政治活動的基本觀念（Tarrow, 1994: 129-130）。同樣地，德國1970年代的反核運動繼承的是學生運動激進反體制主義，新左派的解放觀提供了參與者了的基本世界圖像，因此引發出激烈的抗衛形態；相對地，同時期的美國反核運動則是呈顯去中心化的形態，反映出政治自由主義的政治文化，也因此運動者較有機會和意願與體制內的政治菁英合作（Joppke, 1992: 315-318）。

在台灣，環境運動的發展也同樣受到脈絡性因素影響。首先，台灣戰後資本主義發展的特色在於長期的威權統治與發展型國家的結合。威權統治拒絕民眾部門的政治參與，發展型國家是設定經濟成長為政策的首要目標。在這種政經格局下，工業化目標的追求可以不用考慮環境成本的支出。也由於缺乏一個政治民主的程序，成長帶來的財富、污染與風險一直是不平等地分配。在1970年代，政府大力推動石化業、鋼鐵業與核能電廠等重工業投資，但是同時也種下了1980年代各地反污染抗爭的種子。由於這個理由，台灣環境運動總是針對國家部門，儘管許多的污染業者是民營企業，民眾也是要求政府官員要出面解

決。也因此，若干重大的環境抗爭案更演變成地方與國家的鬥爭，反對人士直接挑戰政府的正當性。<sup>1</sup>蕭新煌在很早就指認出這個現象，台灣的民間社會是高度苛求的（demanding），總是要求當局者做更多的事（Hsiao, 1990）。

其次，環境運動在1980年代的興起正好遇到政治轉型的關鍵性時刻，亦即是威權控制鬆動與民主運動勃興的時機。時機上的偶合（conjunction）註定了環境運動日後走向高度政治化的發展。一方面，民進黨將環境議題視為一個可以開拓選票領域，許多政治人物積極介入地方環境抗爭（吳介民，2002）；另一方面，運動者也樂於利用反對黨的政治資源，壯大運動的聲勢（何明修，2003a, 2003b）。因此，自從1980年代末期以來，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政治化的現象：許多運動份子以民進黨名義參選、環境運動採取政治民主的論述（「環境解嚴」、「反核即是反獨裁」）（Ho, 2003）。就這一點而言，同時期內經歷民主化與環境運動興起的南韓與台灣呈現出完全不同的發展風貌：韓國的環境運動是屬於比較溫和的市民運動，其與反對黨的關係僅只於議題的合作；在台灣，比較顯著的環境運動個案都是激烈的反公害或反開發運動，也發展出與民進黨強烈的政治結盟關係（Kim, 2000）。

如果說長期的威權發展經驗使得日後的環境運動採取了對抗性高的反國家立場，那麼政治時機的因素則是使環境運動者採用民主化的語言。事實上，在台灣的環境運動發展過程中，一個十分值得注意的議題即是公民投票的採用。儘管政府長期以來不承認公投的效力，但是許多環境運動都使用這種抗爭方式。作為一種運動手段，公投往往是強而有力地表達了居民的意志團結，也喚起公眾的注意。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地方環境爭議是透過公投的方式獲得解決，這些爭議案件通常是規模較小，但是卻需要居民共同承擔決策的後果。在此，無論是作為抗爭的手法或是地方爭議的解決，公投的普遍採用顯示了運動者有創意地吸收了廣大的政治文化，並且將其組織成為本土的運動文化特色之一。用更白話文的方式來說，在一個信仰「選舉萬歲」的年代中，環境運動者也難免於這種風潮感染，進而相信選票即是權力的來源。如果說官方所舉辦的選舉不能即時地、明顯地呈現民意，那麼乾脆自己來辦個投票，讓居民的強烈意志獲得自由的表達。

在此，有必要說明選舉與社會運動的關係。在台灣的社會運動發展歷程中，有不少的運動議題是要求開放選舉。在1980年代中期的大學生運動中，一個跨校園的訴求即是要求學生代議團體的直接選舉，學生會長普選是當時學運

<sup>1</sup> 舉例而言，2000年6月出版的《新故鄉雜誌》第6期即以「小鎮敵國」的標題來描述美濃反水庫運動。

與校園管理者重要的衝突點（鄧丕雲，1992: 157-175）。在農民運動方面，同時期新興的各種農權會組織也要求反對以往的農會間接選舉方式，改由會員直選幹部，讓農會能夠真正代表農民。在1988年震驚全國的520農民抗議運動中，七項要求即包括了農會、農田水利會的直選（《聯合報》，1988.11.30: 2）。此外，在勞工運動者看來，工會組織的間接選舉規定是為了讓政府能夠掌控工會。因此，在晚近以來，在若干工會組織也開始嘗試推動理事長直選運動（勞動者，2003: 5）。換言之，不少的抗議團體相信，他們之所以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或是壓迫，原因之一即是因為他們沒有選票。因此，一旦選舉開放了，他們將有能力可以扭轉現狀。無疑地，這種選舉主義的運動路線是反映了台灣社會運動興起的時機；沒有整體的政治民主化，就沒有這種選舉取向的運動訴求。

### 從抗議到選舉：環境運動的地方性格

相較於其他類型的社會運動，環境運動與選舉或公投的親近性也是有制度上的理由，最主要的原因即是在於環境運動是最具有地方性格的運動之一（蕭新煌，1988: 133）。

環境公害是有空間上的不均分佈。一般而言，只有鄰近污染源的社區會明顯感受到日常生活的不適，也只有這些居民比較願意參與反污染的集體行動。儘管台灣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曾經有職業團體，目前也有全國不分區的席次，最主要的選舉仍是以選區為主。在這種地域性民主（territorial democracy）的制度下，選民的界限很容易與公害受害者的界限吻合，也因此，採取選舉形式的抗議是有更強大的動機與可行性。

就以解嚴前的鹿港反杜邦運動（1986-1987）為例。面對戒嚴時期的種種限制，鹿港居民能夠成功地抵抗政府與杜邦公司強力主導的二氧化鈦廠，的確是振奮了當時環境運動者的士氣，產生了十足的示範效果。因此，鹿港的成功經驗也為後續的環境運動建立了若干傳統。首先，反對運動一開始是起源於1986年初的鎮長選舉，其中一位無黨籍的候選人以簽名聯署的方式，號召鎮民一同反對杜邦設廠。在他成功當選鎮長之後，反對杜邦也成為提升為鹿港地區共同關切的議題。其次，在整個反杜邦運動過程中，地方人脈是最主要的動員網絡。無論是在地的輿論宣傳，或是北上的抗議活動，「漁會、農會、青商會、學校、廟宇管理委、鎮代會」等地方網絡都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何明修，2001: 145）。最後，反杜邦運動也提出了著名的「愛鄉」訴求。「我愛鹿港、不要杜邦」的口號即是強化了這一點，鹿港人所主要依靠的資源即是強烈的地方認同與團結，以抵抗外來工業投資的威脅。反對杜邦人士成功地傳播一

個訊息，一旦杜邦設廠之後，鹿港將不再是鹿港了，「我們美麗的家鄉就要淪為魚不游、蟹不走、鳥不語、花不香的毒癟不毛之地……」（粘錫麟，1997: 21）。因此，反對杜邦也被視為某種保衛家園的聖戰。

總之，反杜邦個案呈現了台灣環境運動的共同特色：地方網絡與地方認同是重要的抗爭資源，運動本身也容易產生政治的外溢作用，成為地方選舉的重要議題。隨著環境抗爭的日益頻繁，以及選舉的逐步開放（在整個1990年代，只有1991與1999兩年除外，每年都有中央級或省市級的重要選舉），競爭的激烈化，環境議題的選舉化也就成了必然的趨勢。這種情況表現許多候選人以反公害的單一議題作為訴求，他們在當選之後成為所謂的「環保民代」，其中著名的例子應該是後勁反五輕運動中的黃天生。在1987年底，高雄市後勁地區的居民開始結集反對中油公司的五輕更新案，地方的反對運動一直持續到1990年，後來由於郝柏村內閣的強力推動，反五輕運動才正式宣告失敗。在參與反五輕運動之前，黃天生曾經四度參選公職，但是都沒有獲得選民的肯定。在1989年底，他以民進黨的名義第五度參選，角逐高雄市北區立法委員的席次。由於後勁地區因為反五輕的團結，黃天生獲得了七萬多票，以第一名的姿態當選立委（《聯合報》，1989.12.4: 第5版）。在立法院，黃天生儼然成為了反五輕運動的政治代言人，強烈地表達地方不歡迎的態度。然而，隨著五輕的動工與地方反對勢力的瓦解，在1992年的立委選舉中，黃天生的得票情況十分不理想，沒有連任成功。因此，黃天生的政治生涯反映了環境運動的選舉化趨勢：強大的地方反彈往往表現對於「環保民代」的一面倒支持，反對聲音的減弱，也使得他們喪失了地方的認同。

在此，可以簡單地將環境運動與勞工運動進行比較。就如同環境運動一樣，勞工運動同樣需要動員廣大的群眾，並且向執政者要求權力與資源的重新分配。同樣地，也由於勞工人口的眾多，解嚴之後的工潮也帶動了各種政治勢力的重視，甚至出現了組織工人政黨的發展（馬康莊，1988）。然而，由於台灣的大多數勞工多半居住在階級混合的鄰里，鮮少有純粹工人階級的社區（Deyo, 1989: 41），這種空間分散的形態減低了工人階級在地方選舉中的政治能見度，也使得勞工議題不容易受到候選人的關注。一份關於1994年工會幹部參與地方縣議員選舉的研究指出，儘管該位候選人具有完整的工運背景、社運團體的支持、學運人士的輔選，他仍是無法取得工人階級選民的青睞（邱毓斌，1994）。這種現象呈現了這一點，台灣的勞工運動是缺乏社區的地方性支持，也因此，要將抗議轉化成為選票的困難度很高。相對地，正是由於環境運動的在地性格，比較符合現行的地域民主制度，選舉化的趨勢顯得更是自然而然。

然。在這個脈絡下，環境運動走向公民投票的發展也就不令人意外了。

## 地方環境抗爭與公民投票

在台灣環境運動史中，反杜邦運動也最早提出公投理念。在1986年底，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正式成立，該組織的會長就宣稱「杜邦公司是否在彰濱工業區設廠，應由鹿港人投票決定」（台灣時報，1986.10.13：第3版）。在此，地方反對者的想法遠超過官方所含糊承諾的「尊重民意」，他們要求的是民意的民主表達。事實上，回頭看當時知識界對於杜邦運動的評論，公投的提議的確是十分特別。在當時一場座談會上，支持鹿港運動的知識份子（包括施信民、李鴻禧、夏鑄九、陳映真）分別提到了工業污染、環境人權、區域分工、跨國公害輸出等議題，但是對於公投這種草根民主的實踐卻完全沒有提到（粘錫麟，1997：71-82）。根據筆者訪談，鹿港運動者是接受了媒體界朋友的建議，才提出公投的主張。<sup>2</sup>如果從其時代脈絡來看，這種公投訴求很明顯地是與當時追求民主風潮相呼應的，並且更進一步地落實在草根社區的層次。一個可以追蹤的線索即是黨外在1983年選舉中所提出的「住民自決」論述，亦即是「台灣的前途應由台灣的全體住民共同決定」（李筱峰，1987：191-192）。因此，當鹿港運動提出「鹿港的前途應由鹿港人所共同決定」時，他們即是以另一種形式來實踐民主化的訴求。

出乎鹿港運動者的意料之外，杜邦公司在1987年3月宣佈放棄在彰濱工業區設廠的計劃，持續15個月之久的反對運動也在最後動用到公投手段之前就宣告落幕了。儘管如此，反杜邦運動的歷史意義，即是促成台灣環運動運動中的兩個重要傳統結合，強烈的地方取向與公投的政治手段。

根據筆者的資料整理，從最早的後勁反五輕公投（1990年5月）到2003年底為止，一共實際發生24次的環境公投案件。<sup>3</sup>這些案件可以再分為：作為環境運動的抗爭手段（17件），及作為環境爭議的解決手段（7件）。其中的分別標準在於，第一，通常是由環境運動團體所發動的，其目的在於反對某一件的開發案。由於政府長期宣稱地方公投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因此儘管反對者有更

<sup>2</sup> 訪談記錄，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行政特別助理（1986-1987），1999/3/14。

<sup>3</sup> 在此，不列入1998年台南市政府舉辦的七股機場公投案，原因在於它並不是環境運動組織所推動的，也不是涉及在地居民的環境爭議解決。在後頭，我們會再回到探討這個奇特的案例。此外，我們也不列入一些原本宣稱要舉行公投，但是後來沒有實現的案件，例如喧囂一時的1997-1998年的拜耳TDI廠案。

高的期待，這些公投的實際作用也只是等於一種高度儀式化的抗爭手段；相對地，第二，並不是涉及環境運動的議題，而純粹是地方民眾為了解決某項關於環境資源使用的爭議。由這些議題規模較小，而且並沒有涉及民眾與政府的對立，公投所達成的結果往往能被落實與尊重。另一方面，在作為抗爭手段的公投中關於核四案就有5件，形成一個特殊的類別。

首先，讓我們來看作為抗爭手段的公投案件。

表7 | 作為抗爭手段的環境公投（不包括核四公投）

日期	案件	說明
1990/5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六里反對中油五輕案公投	反五輕自救會舉辦，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提供的選舉名冊。由後勁地區六里共同參與，結果投票率為66%，同意協商者有2,900票，而堅決反五輕者有4,499票。
1996/11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決議是否因瑪家水庫案而遷村	反瑪家水庫自救會舉辦，投票率不及五成，119票反對，46票贊成，4票廢票。
1997/5	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反對轅碩環保公司設置廢棄物處理場	由觀音鄉公所主辦，結果在保障村合格公民1,551人中，投票率為71%，高達99%選票反對。
1998/12	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居民反對慈濟功德會在保護區興建醫院	由大湖社區發展協會所舉辦，結果在8,099名公民中，投票率約七成，有86%反對醫院興建，有91%贊成闢建水保公園。
2001/6	南投縣埔里鎮居民反對行政中心遷往籃城里	埔里新行政中心關懷聯盟所舉辦，約2,000名參與投票，結果有94%反對遷移。
2002/11	新竹縣竹北市居民反對興建焚化爐	由新竹縣竹北市環保協會所舉辦，結果在約12,000名崇義等九里公民中，投票率29%，有95%反對。
2003/9	台北縣坪林鄉爭取交流道開放案公投	由坪林鄉公所舉辦，結果在5,147名公民中，投票率為64%，有98%贊成應設置坪林交流道。
2003/10	南投縣集集鎮反焚化爐案公投	由集集鎮公所舉辦，結果在9,419位公民中，投票率為69%，有98%反對興建焚化爐。
2003/10	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反對鄉公所設置殯儀館	由濁水村自救會所舉辦，結果在約1,500位公民中，投票率為68%，有98%反對興建殯儀館。
2003/11	台中市東海大學學生公投決定是否贊成台中市政府擬議之各項可能衝擊本校社區完整性的各項交通開發方案	由東海大學學生會所舉辦，結果在12,090位學生中，投票率為73%，有99%反對市政府的方案。
2003/11	苗栗縣西湖鄉公投爭取設置中二高西湖交流道	由西湖鄉民權益促進會所舉辦，結果在6,493位公民中，投票率為75%，有98%贊成開放交流道。
2003/12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六里反對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設置	由反焚化爐自救會所舉辦，結果在11,778位公民中，投票率為61%，有98%反對焚化爐。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剪報資料

在台灣的環境公投案件中，後勁反五輕運動是首開先例。在舉行公投的1990年5月，反五輕強硬派面臨了內憂外患，包括剛上台郝柏村的宣示要以公權力來推動延宕許久的五輕案，中油公司以各種睦鄰方案來拉攏後勁人士，自救會內部有嚴重的派系對立。但是後來的投票卻是出乎意料以外的，原本官員、中油與溫和派認為大部分的居民會選擇「同意協商」，結果卻是「堅決反對」佔大多數。面對這種居民強烈的反對，官員連忙宣稱公投只是參考性質的，並沒真正的法律效力。在同一年底，由於軍警人員、黑道人士的強力介入，政府終於正式宣佈五輕動工，也使得公投成為持續三年之久反五輕運動的天鵝之歌。

後勁個案呈現這12個案件的若干共通性。第一，除了台北大湖里與東海大學的案件以外，大部分的公投案件都是在鄉民社會的情境中產生，而且是高度依賴於在地認同。很顯然，只在都市化比較緩慢的地區，社區原有的凝聚力才得以保存，進而支持採取公投的抗爭手段。第二，這些公投結果都是呈現一面倒的趨勢，這顯示強烈的在地認同有助於形塑居民之間的共識。事實上，也只有在反對者人士有把握取得地方大多數的認同情況下，公投才會被舉行。否則，萬一投出來的結果是支持開發的民意佔大多數，那麼反而會傷害了反對運動的正當性。第三，這些公投案件都是針對一個外來的開發案，而且獲得政府部門背書或支持，地方居民則是面臨明顯的環境威脅。最後，儘管六個公投案件結果都呈現了居民相當一致的意志，但是都沒有被官方視為最後決策的依據。

表8 | 作為抗爭手段的核四公投

日期	案件	說明
1991/5	大學生公投核四案	由環保聯盟在兩所大學校園舉辦，台大2,000人中有87.5%反核；東吳1200人中有55.0%反核。
1994/5	台北縣貢寮鄉核四公投案	以鄉長趙國棟為主的環保反核促進會提議，由鄉公所主辦，縣政府經費支持。鄉民以5,669票對176票的懸殊比數，反對興建核四，投票率為58%。
1994/11	台北縣核四公投案	台北縣政府舉辦，投票率為18.5%，反對核四為88.6%。
1996/3	台北市核四公投案	台北市政府舉辦，投票率為58.7%，同意為44.5%，反核四為51.5%。
1998/12	宜蘭縣核四公投案	宜蘭縣政府舉辦，投票率為44%，同意者佔44%，反核四為6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剪報資料

其次，核四公投的議題可能是台灣環境公投運動中最著名的案件，也是引發最多爭議的單一個案。近年來由於反核運動的主導團體產生了變化，原先是台灣環保聯盟，在更晚近則是核四公投促進會，因此經常造成的誤解在於，反核四一開始即是以公投作為訴求。然而，在此需要說明的是，反核四運動與公投運動的結合與匯流其實是基於特定歷史政治結構下的產物，而不是一開始就命中註定的。從表8的整理可知，反核四運動與公投的真正結合是要從1994年算起。至於1991年的大學生公投，則是反核團體為反制國民黨政府在各大學校園灌輸擁核教育，所進行的抗爭策略，其意涵並不是特別地重要（廖彬良，1993: 249）。

從1990年代起，隨著核四廠預算案的解凍與審查，反核團體開始以立法院作為遊說與抗爭案的核心。反核人士將核四問題視為「台灣社會民主化的嚴厲考驗」，因為他們希望能夠透過民主化新開啟的議會政治與政黨政治來達成反核的目標（林碧堯，1992）。在1992年，國民黨政府利用未全面改選的國會結構強行通過預算解凍案。在1993年，由於第二屆立法院的召開以及民進黨席次的大幅提升，反核團體開始獲得了體制內遊說的機會。一位反核人士就提到，「反核團體反省到與其在立法院門口靜坐抗議，不如走進立院內與立委進行接觸，表達反核意念」（新新聞周刊，1993.6.20: 88）。儘管如此，在國民黨席次的優勢動員下，立法院以記名表決的方式否決了民進黨所提議的核四預算重審案。

在1994年，國民黨政府一次編列八年度的核四預算，以避免年度審查所可能遇到的阻礙。同時，由於爆發出台電公司變更核四發電機組的設計，將發電容量提高30%，反核人士堅持要刪除該年度所編列的預算案。在當時場內外的激烈衝突下，立法院沒有經過任何表決程序與任何紀錄的情況下，在7月12日立法院長逕自宣佈通過預算。這個結果使得反核團體十分憤怒，他們開始質疑議會民主路線，並且決定採行直接民主的策略。在立法院決議前，反核團體已經在貢寮鄉舉行公投，但是其結果並沒有影響預算案的審結。因此，在當年夏天之後，反核團體決定將公投策略擴大，一方面發動罷免擁核立委，另一方面則是策劃縣市級的反核公投。

在1994年之後，雖然反核團體仍沒有完全放棄立法院的戰場，1995年的再度凍結核四預算案失敗，1996年則是爆發了「廢止所有核電廠興建計劃案」以及後續的行政院覆議案，在1997年，反核勢力則是成功地刪除了一筆小額的核四相關預算，但是儘管如此，反核四運動的直接民主轉向仍是十分明顯的。隨著核四公投促進會的成立，與「千里苦行」的開走，公投成為反核團體所努力的方向。

1994年台北縣公投、1996年台北市公投、1998年宜蘭縣公投等三個案例中，可以發現下列的特點：第一，這三次公投是所有台灣環境公投中以縣市層級來舉行的，而且涉及議題不只是地方性的，而是區域性的甚至是全國性的核四政策。其次，由於投票公民數的眾多與幅員廣大，反核人士不可能以地方認同來進行動員，再且由於制度上無法成功地安排有意義的政策辯論與其他公民參與形式，一般而言，實際的投票率與公民關切程度都不高。如果沒有在中央公告的選舉日進行，投票率都不高，例如台北縣的公投是與罷免擁核立委一併舉行，其投票率只有18.5%，同樣地，在台北市南區罷免擁核立委（1995年1月），投票率更只有8.6%。幾即是在配合總統大選的台北市公投與配合立委選舉的宜蘭縣公投中，參與核四公投的投票率也是遠低於其他選舉的投票率。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三次縣市層級公投都產生了反核的多數民意，但是實際的宣傳與教育作用仍是十分有限的，更無法對於堅決擁核的國民黨政府產生任何作用。最後，由於縣市層級公投需要縣市政府的協助，因此，這三次公投都是有賴於當時執政的民進黨地方行政首長支持，要不然根本不可能舉行的。

最後，關於作為爭議解決手段的公投，在此我們一共收集到6個案件（見表9）。

表9 | 作為爭議解決手段的公投

日期	案件	說明
1995/3	汐止鎮大同路二段312巷遠東社區開闢立體地下道案	投票率不到二成，同意佔95%。
1995/6	高雄縣大寮鄉決定高屏溪義和段河川新生地開發案	投票率8.4%，同意者佔84.4%。
1995/8	台北市永康里與福佳里決定永康公園東側巷道開闢為單向車道或人行道	投票率為15%，同意人行道者為81.7%。
1996/6	台南縣南二高茄拔段路路線爭議	由800戶戶長及土地所有人參加，結果「天后宮東移800公尺者」多於「天后宮東移170公尺」。
1997/6	桃園龍潭鄉三水村決定是否收留楊梅鎮的垃圾進場	在村民大會中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接受縣政府所開的回饋條件與保證。68位村民中，48位贊成，19位反對，結果同意。
1998/8	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村社區重劃公投	總投票為166票，52票反對重劃。
2002/11	台中市第二市場自治會公投是否接受市政府所提的改建計劃	在412戶承租攤商中，有286戶參與「公投」，結果只有77戶支持改建，110戶反對，另外99戶表達維持現狀但要整修。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剪報資料

這些案件都是相當在地化，規模與涉及範圍通常不到鄉鎮市層級，而是村里，或是某個住宅社區而已。因此，一般的媒體、環境團體、輿論並不會特別重視這些案件。但是儘管如此，這些環境公投本身仍是值得注意的，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為何地方人士要採取公投的方式來解彼此之間的爭議。在此，筆者推測，由於整個政治大環境的民主化以及環境運動中的種種公投嘗試，使得即使是與運動部門沒有連繫的民眾也接受了公投制度的正當性，並且願意用來解決社區的爭議。這個事實也顯示，儘管環境運動者所推動的公投一直不被公部門所承認，一般民眾早已經在社區自治的尺度內，學會了公投民主的意涵與實踐。如果這種詮釋是可以接受的話，那麼台灣政治民主化的品質也許不是令人滿意，但是作為一種基層實踐的慣性，民主化的成就則是值得肯定的。

### 環境公投的貢獻與侷限

在這一節中，本文將要探討規範性的問題，亦即是公民投票對環境運動的貢獻與其侷限。

從上述的理整中可知，公投形式的採取是台灣社會運動部門學習一種正式形成中的民主政治文化。地方民眾願意用投票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不滿，這個事實至少顯示了一點，他們接受了民主體制的正當性，並且將人民意願的表達視為是理所當然的。更進一步來看，地方性的環境公投至少有下列的正面意義：

第一，民主價值的日常化與社區化。在過去台灣的民主化過程中，引發人民激情參與的議題，包括人權、言論自由、國會改選、總統直選等，都是屬於高層次的政治。這些議題是涉及了不同政治哲學原則的辯論與鬥爭，但是卻不容易與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相關。另一方面，長期以來台灣的地方自治則是受到派系、頭人、紅包、人情等選舉文化所左右。事實上，越是基層的選舉，我們往往看到越是惡劣的選風，而是與民主的理念價值越遠。在此，無論是為了對抗開發威脅或是為了地方爭議的解決，環境公投的舉行都使得地方人民要思考派系與人情以外的問題，真正站在社區居民的立場，並且共同為集體決策結果負責。因此，環境公投帶來了民主價值的日常化與社區化，而這個目標卻是例行的民意代表選舉所無法實現的。

其次，拉近了民意與專業知識之間的權力落差。在許多環境開發爭議中，一個經常可以看到的現象即是；政府官員宣稱民眾被誤導了，不了解真正的專業知識。但是實際上，專業知識是否能夠提供我們所謂客觀的與科學的決策依

據，這個問題是十分值得懷疑的。一方面，在許多國內外的核能與各項環境風險爭議中，我們看到的是專業知識本身的分歧與不確定性，專家也是有各種不同的評斷與詮釋的結論；另一方面，許多專業評估也被高度質疑，被認為是不符合各種的專業判準，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在台灣的實行是受到許多環境團體的批評，而缺乏足夠的公信力（Ho, 2004）。在這種情況下，專業知識對於民意的優位性宣稱是要被批判的。公投的形式將民意的政治效應擴大了，在許多既有的案件中，我們看到了民意直接挑戰了專業知識的宣稱。因此，本文期待透過公投的杆桿作用，能夠將民意提高到與專業知識能夠平等對話的位置。一個更值得期待的願景是，各種立場的專業知識能夠在公共論壇中相互出現，分別提出具有說服力的論證，並且競逐第三者聽眾的支持。

因此，環境公投在台灣的實踐也可以被視為是民主化的珍貴資產之一。儘管如此，既有環境公投案件也呈現了一些侷限性，需要被認真地面對與探討。

首先，從表7的整理可知，採取環境公投作為抗爭手段的案件都是相當在地化的，其地域規模通常是鄉村地區的鄉鎮市或是都會地區的鄰里，而沒有達到縣市層級。也是基於這種強烈的社區整合與團結，地方公投才會經常產生主辦者所期待的壓倒性結果。誠如前面所指出的，從鹿港反杜邦運動以來，台灣的環境運動就是高度依賴於這樣的在地認同。然而，這樣的在地化一方面是環境運動的力量來源，另一方面也可能是造成運動無法再成長的限制所在。一位關切後勁反五輕運動的人士就指出，「反五輕運動一直被孤立在後勁地區，無法突破高雄市民的冷漠」（田秋堇，1990）。在此，公投不僅沒有辦法突破這種限制，反而更是強化了這種地域隔閡。因此，貢寮人可以舉行一場高度參與的核四公投，但是一旦公投的規模擴大到整個台北縣，整體的參與率和民眾關切就被稀釋與淡化了。

其次，至今為止的環境公投也是具有高度的防衛性，就用一位參與坪林公投的地方領袖的話來說，「這是沒法度的法度」。<sup>4</sup>表7所列舉的個案具若干共通性，通常是在地社區面臨了一個外來的環境威脅，而居民則是在到處陳情與抗議都無效之後，才想到要用公投這種高度戲劇化的抗爭方式。另一方面，舉行公投的社區也往往是面臨了城鄉與區域的資源分配不均，是處於弱勢而邊陲的不利位置。因此，當居民投下一面倒的反對票之同時，除了抗議不受歡迎的開發案，他們也是在表達長期以來的相對剝削感。就以坪林的例來說，有什麼合乎環境正義的理由可以要坪林人長期忍受限制開發的不便，以維護台北人所使

用的自來水品質？公投的作用在於用強烈而具有新聞價值的方式呈現了在地的不滿，如果在地居民的抗議成功的話，他們至多可以避免自身處境的更惡化，但是卻無法改變不均衡發展的宿命。對於弱勢社區而言，公投只能具有防衛性的作用，很難進一步引發更令人期待的環境民主化。

第三，既然目前環境公投是高度依賴在地認同，同樣的限制也使得更廣大範圍的公投不容易成功舉辦。三次核四縣市級的公投雖然是成功開出反核佔多數的民意，但是其運動效果並不明顯，甚至比不上1994年在貢寮所舉行的公投。一位反核運動者就以1996年台北市公投為例，「贏了並沒有形成陳水扁及台北市政府的積極壓力，反倒讓人提心吊膽當時要是輸了不知對反核運動的衝擊幾何」（賴偉傑，2003）。在此，一個顯而易見的問題在於，越是遠離直接受害的貢寮，一般民眾對於核四問題的關切也就越冷淡。事實上，越不是地方性的議題，就是越需要公共政策的辯論傳統，才能激發公民對於公投的參與。

但是很不幸地，台灣一向缺乏這種民主的文化，一直在〈公投法〉通過之前，仍有少數政治人物主張不得公投專業的公共政策。另一方面，在立法院審查通過的2003年〈公投法〉中，也可以看到一些不信任民主參與的規定，使得未來的政策公投之路更加崎嶇難行。舉例而言，〈公投法〉第2條規定，「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這樣一來，許多有可能訴諸公投的公共政策議題會被排除在外，如果核四被解釋成一個預算案，情況就可能如此。另外，對於投票率有效的認定，〈公投法〉也採取過度嚴苛的標準。第30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如果造成了一種結果，反對某一議案公投的陣營不需要宣傳或動員其支持者，他們只需要採取消極抵制的策略，就容易造成公投失敗的結果。如此一來，制度上反而是鼓勵不參與，而不是透過參與來表達其意見，無論其意見是贊成或反對。針對現行〈公投法〉的缺失，反核團體已經提出其批判意見。<sup>5</sup>在筆者看來，問題的關鍵在於，〈公投法〉的立法是採取了過度不信任人民的心態，因此無助於引導目前環境公投走向政策與脫離地方性的限制。

<sup>4</sup> 坪林鄉代會主席在2003年10月18日台灣智庫主辦之公投閉門論壇上的發言。

<sup>5</sup> 舉例而言，核四公投促進會對立法院通過〈公民投票法〉的回應，見核四公投促進會（2003）。

## 環境公投的可能濫用

隨著環境公投與環境運動在台灣的盛行，一個意想不到的結果出現了。到了1990年代中期，支持開發案的民意代表、業者、地方派系開始學會去動員民眾，以繁榮鄉土的名義訴求，營造出某種地方民意。在許多的案件中，他們是特地反對環保運動團體的生態保育或是生態觀光的訴求，並將環境人士抹黑成為外來的，不關心在地利益的，換言之，這種動員方式可以稱為針對環境運動的反制動員（何明修，2003b:265-267）。在一些反制運動的個案中，我們看到了是支持開發的陣營喊出公投的訴求，而不是站在環境保護的這一邊。以下可以參考兩個例子。

在濱南工業區案剛提出來的時候，東帝士與燁隆聯手在臺南縣佳里鎮成立濱南工業區開發聯合辦公室，並且僱用「社運人士」宣傳開發理念。在地方進行敦親睦鄰的工作。兩大財團預計委託七股鄉公所舉行公民投票，預定1994年底利用地方民眾尚未清楚何為一貫作業鋼鐵廠或石化綜合廠之前，塑造支持民意（《新新聞》，1994.10.2:68-70，1994.10.22:84-85）。雖然，七股公投最後未能付諸實行，但是從兩大財團的信心可以看出，他們其實有把持可以製造多數的「贊成」民意。一直到了新政府上台與兩財團陷入財務危機，濱南案已經是名存實亡了，地方的民意代表仍是主張要開發工業區。面對中央政府與台南縣政府積極推動的國家級風景區，地方仍是有相當的支持開發民意。這些傾向工業區開發的民意代表仍是信心滿滿，認為可以取得民眾的支持，要求舉行濱南案公投的聲音也一直沒有沈寂（《聯合報》，2001.10.30:17；2003.11.1:B1）。

第二個例子是澎湖縣的博奕公投。在2002年，積極爭取澎湖開放賭博觀光產業的政商人士，包括縣長以及議員、農漁工商會、地方黨部、各縣市澎湖同鄉會成立「澎湖自救聯盟」，要求「支持開放博奕，共同為澎湖脫離貧窮、邁向繁榮而奮鬥」（《聯合報》，2002.5.21:17）。自救聯盟在同年的村里長選舉中舉行公投，結果投票率有50%，有近八成的票數是贊成開放博奕事業（《聯合報》，2002.6.9:4）。儘管如此，反對賭博觀光的在地人士則是指出，該公投的合理性與民主性有問題。他們質疑，過於草率的投票不具代表性，應該在投票前多舉辦辯論會、說明會、電視轉播等，經過各界充分討論後再舉辦（《民生報》，2002.6.9:A2）。

在此，七股與澎湖的公投嘗試呈現了一個重要議題，亦即是如果某個邊緣社區無法掙脫長期貧窮的宿命，他們很有可能情願選擇以犧牲環境品質的代價

來換取物價生活的改善。在這種結構條件下，公投對於居民而言，其實並沒有具有真正有意義的選擇可言。要避免這種犧牲環境的公投產生，唯一的方式在解決城鄉與區域的不均衡發展，使得弱勢居民能夠獲得更好的物質生活改善的可能性，而這一點卻是公投本身所無法達成的目達。任由富有的社區與貧窮的社區自行決定其發展未來，很可能的結果反而是貧窮差距的擴大與環境品質的損害。因此，當我們主張環境公投可以是通往環境民主的一條重要管道之時，也要注意到這點，只有在其他社會條件的前提下，公投才有可能是具有意義的選擇。換言之，環境公投與環境民主是需要不斷地對話與相互刺激的。

其次，另一種環境公投可能被濫用的情況是涉及了外地優勢社區與在地弱勢社區的矛盾。在2003年坪林交流道開放與否的爭議案中，一個呈顯出來的對立即是台北市民的用水品質與坪林鄉民的生存權。一旦我們將環境民主的原則簡化成為少數服從多數，而讓台北市民與坪林鄉民來投票決定，那麼有很可能的結果的是弱勢居民被迫接受環境難民的處境。很顯然，這樣的公投忽略了在地人的利益，反而是以多數暴力來凌虐少數人。

類似的個案也發生在南台灣。在1998年底的立委選舉中，臺南市政府一併舉行七股外海興建南部國際機場公投。事實上，七股鄉是位於臺南縣，與臺南市有曾文溪一河之隔，這場公投是顯得十分不倫不類。環保團體抗議市政府沒有舉行任何公聽會或說明會，意圖製造假民意。而且七股地區為生態敏感帶，不宜過度開發。反對團體組成反七股國際機場公投聯盟，向市政府抗議，捍衛公投制度的純正性。公投結果投票率為25%，同意者為74%（《大學報》，1998.12.4:3）。換言之，近兩成的台南市公民積極參與了這一場以鄰為壑的環境公投。

同樣地，在美濃水庫的爭議案中，在高雄市的國民黨政治人物經常是持贊成的態度。儘管水庫主要是為了供應工業用水，他們卻宣稱是可以解決大高雄的飲用水質問題。因此，早在1998年，吳敦義市長就明白地說，為了高雄地區民生用水，「美濃人應該犧牲一下」（《中央日報》，1998.4.22）。到了政黨輪替之後，中央政府正式宣示不蓋美濃水庫。儘管如此，高雄市民意代表仍持續地提出公投的要求，他們希望能透過高雄縣市居民共同投票的方式，來推動水庫的興建（《聯合報》，2000.9.28:18；聯合晚報，2000.11.17:14、2000.11.19:17）。

這些例子顯示，一旦制度的設計是缺乏保障在地與弱勢的理念，公投很有可能會淪落為強化環境殖民的支配工具，而不是邁向環境民主化的關鍵。如果

避免這樣以鄰為壑的公投出現，將會是未來環境運動者與公投運動者所要思考的。

## 結語

作為一種政治參與的形式，社會運動的發展是受到其文化背景條件影響的。在創制、複決等直接民主制度盛行的國家，例如瑞士，許多社會運動的引發爭議案件是透過公投的形式來獲得解決（Kriesi et al., 1995:217）。在這種政治格局下，直接民主的管道容易促成體制內的衝突協調，避免了社會運動與國家的直接對抗，或者是社會的兩極化。相對地，在台灣的環境運動中，由下而上發動的公投也是常見的抗爭劇碼，然而其政治文化背景卻是有很大的出入。首先，一直在2003年〈公投法〉通過之前，公投的結果一直沒有正式的效力。其次，以往的執政者拒絕讓人民討論公共政策，甚至是不斷地貶抑、否定環境公投的意義。因此，台灣以往的環境公投不但沒有發揮整合社會運動與國家的功能，反而是更激化了反對者與執政者的對立。

在本文中，我們回顧了環境運動與公投的歷史發展。事實上，在長期處於威權政治文化的台灣，環境運動者之所經常訴諸於公投的抗爭形式，其本身就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在此，本文認為要解答環境運動與公投的選擇性親和（elective affinity），就不得不追溯到運動的起源脈絡。如果運動不是起源於民主轉型時代鉅變中，或者台灣的工業化並不是由國家部門所強力推動的，那麼環境運動的語言就不會那麼政治化，環境抗議也不會大量採取公投的路線。

在以往，透過環境公投的形式，環境運動者成功地拉抬了民意的政治份量，打破了專家的獨裁。由於公投的政治能見度，環境議題也喚起來更多民眾的注意與討論。在許多抗爭社區，環境公投更是容許居民以嶄新的方式來參與政治，而不再是依靠派系頭人或送禮文化。在某個意義下，這些結果是環境運動的意外收穫（serendipity），因為環境運動所批判與挑戰的仍是工業主義對於環境的破壞。無論如何，這些正面作用都是需要被承認與肯定的。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公投並不是解決環境問題的萬靈丹，也不是環境運動的最終極目標。一方面，要建構一個更永續的台灣願景，所需要的是政治權力、生產方式與社會關係等諸元素的重新調整。就其本身而言，公投是無法單獨支撐這項龐大的改革工程。另一方面，在晚近幾年來，我們也可看到了環境公投的濫用。隨著社會運動語言的普及化，反環境的開發集團也開始學習公投的術語。在這些個案中，我們沒有看到認真的政策討論，反而是開發業者動員

弱勢社區的民眾（例如澎湖縣博奕公投），或是優勢地區的政治人物試圖決定週遭社區的命運（例如臺南市七股機場公投）。很顯然，這些案件呈現了當前環境運動者與公投運動者所共同臨的困境，也提供了一個可以反省的契機。

不難理解，環境運動者拒絕承認這一類活動是「公投」，因為支持開發的業者、政治人物並沒有提供完整的資訊，不尊重在地的利害相關人（stakeholders）。在許多個案上，支持真正「環境公投」的運動者也積極抗議，反對這一類「假公投」的舉行。環境運動者的憤慨是可以理解的，他們多年來鼓吹以住民的政治參與，反對違背環境正義的開發案；結果卻發現，被精心設計的「假公投」卻可以用來深化既有的環境不義。有鑑於此，有些環境運動者也開始構思更精緻的公投程序，例如以在地公民選票的加權或是多階段的投票，以賦與直接相關的社區更具有份量的決定權。這一類的反思固然是值得期待，但是卻沒有真正挑戰環境公投的核心預設，亦即是以團結的公民對抗一個具有壓制性的國家。換言之，公投路線所想像的市民社會是低度發展的，除了直接投票的程序以外，無法將公民與政策的連結在一起。其次，國家權力也是高度統一的，只能由外而內地用民意加以約束。越是到了晚近，這兩項預設越是受到質疑。台灣的市民社會並不如公投主義者所認為的貧瘠，相反地，而是由許多自主運作的領域所構成。一旦環境運動將注意力集中於投票，也等於是自動撤守了這些有可能發揮影響力的戰場。其次，如果說全球化由上而下地衝擊了國家的至高無上的主權，那麼民主化則是由下而上地消解了其威權的性格。面臨這兩種趨勢的夾擊，台灣國家在各種內部治理的事項日益顯得捉襟見肘。因此，環境運動者不一定總是在抵抗某一項壓制性的國家政策，他們需要思考要如何面對一個迅速弱化的政治權威。

總而言之，公投路線的困境呈現環境運動舊有典範的枯竭，如果說環境議題已經脫離了民意對抗威權的格局，那麼公投所能帶來的環境民主化潛能也是值得懷疑的。放眼未來的環境民主化，用市民社會對抗國家並不一定是唯一的契機；相對地，多元而分歧的市民社會將會是環境運動者值得開拓的戰場，唯有建立更綿延的據點，台灣的環境民主化才有可能實現。<sup>6</sup>

<sup>6</sup> 參見何明修（2006:第十章）的進一步說明。

## 參考資料

- 田秋堇，1990，〈利用政治：環保中立神話的結束〉，《台灣環境》，第28期，台北：台灣環境雜誌社，1990年10月1日，第1頁。
- 何明修，2001，〈台灣環境運動的開端：專家學者、黨外與草根（1980-1986）〉，《台灣社會學》，第2期，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年12月，頁97-162。
- 何明修，2003，〈自主與依賴：比較反核四運動與反美濃水庫運動中的政治交換模式〉，《台灣社會學刊》，第30期，台北：臺灣社會學社，2003年6月，頁1-49。
- 何明修，2003a，〈政治民主化與環境運動的制度化（1993-1999）〉，《台灣社會研究》，第50期，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3年6月，頁217-275。
- 何明修，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出版社，2006年12月。
- 吳介民，2002，〈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台灣社會學》，第4期，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年12月，頁159-198。
- 李筱峰，1987，《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1987年10月。
- 林碧堯，1992，〈核四，四度來接鈴：台灣社會民主化的嚴厲考驗〉，台北：《自立晚報》，第3版，1992年1月20日。
- 邱毓斌，1994，〈臺灣勞工運動的政治實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3年。
- 核四公投促進會，2003，〈核四公投促進會對立法院通過公民投票法的回應〉，<http://green.csie.ntu.edu.tw/humeco/writer/2003dec01.html> (2004/1/19)。
- 馬康莊，1988，〈當前我國的勞資關係與工黨現階段的走向〉，年度評論編輯小組編，《1987台灣年度評論》，台北：圓神出版公司，頁35-57。
- 粘錫麟編，1997，《鹿港反杜邦十年祭專輯》，鹿港：綠色主張工作室。
- 廖彬良編，1993，《台灣反核實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9月。
- 鄧丕雲，1992，《八〇年代台灣學生運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6月。
- 蕭新煌主持，1988，《七〇年代反污染自力救濟的結構與過程分析》，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77年6月。
- Deyo, Frederic C., 1989, *Beneath the Miracle: Labor Subordination in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 Ming-sho, 2003, 'The Politics of Anti-nuclear Protest in Taiwan: A Case of Party-dependent Movement,' *Modern Asian Studies* 37: 683-708.
- Ho, Ming-sho, 2004, 'Contested Governance Between Politics and Professionalism in Taiw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34: 238-253.

- Hsiao, Michael Hsin-huang, 1990, 'Emerging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Rise of a Demanding Civil Society in Taiwan,'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4: 163-179.
- Joppke, Christian, 1992, 'Explaining Cross-national Variations of Two Anti-nuclear Movements: A Political Process Perspective,' *Sociology* 26: 311-331.
- Kao, Mily Ming-tzu, 2004, 'The Referendum Phenomenon in Taiwan,' *Asian Survey* 44: 591-613.
- Kim, Sunhyuk, 2000, 'Democrat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ism: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frican and Asian Studies* 35: 287-302.
- Kriesi, Hanspeter et al., 1995, *New Social Movement in Western Euro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Tarrow, Sidney, 1994,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olitic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95, 'Contentious Repertoires in Great Britain, 1758-1834,' Mark Traugott (ed.), *Repertoires and Cycles of Collective Action*, pp. 15-42.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Wu, Jieh-min, 2004, 'Beyond the Blue-green Tango: Social Movement Vs.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320 Referendum Dispute,' *Issues and Studies* 40: 342-353.